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10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被　上訴人　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平

被　上訴人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及備位上訴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被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各給付17億5,521萬5,664元、16億5,143萬4,288元部分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財產權訴訟（先位上訴聲明附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34億0,664萬9,9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555萬8,835元；先位上訴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刊登本案判決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556萬3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賴錦華

法　官 熊志強

法　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連晨宇